

B002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济川药业 公告编号:2020-074
转债代码:110038 转债简称:济川转债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参与认购基金份额的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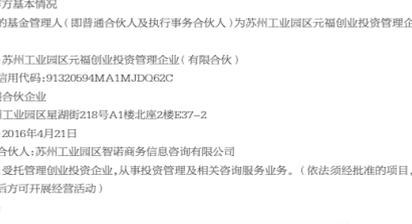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苏州工业园区新建元三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建元三期”、“基金”)
●投资金额: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川药业”、“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川有限”)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认购新建元三期的基金份额。
●风险提示:在基金份额出现减值损失情况下,公司可能面临无法取得收益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标的
为了更好地抓住医药行业的发展机遇,提升资产运作水平,提高资金收益,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川有限于2020年11月10日签订了《苏州工业园区新建元三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新建元三期的基金份额人民币2,000万元,占新建元三期基金本次增加的份额后认缴出资总额的1.26%。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 二、主要合作各方基本情况
新建元三期的基金管理人(即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工业园区元福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二、基金管理人:苏州工业园区元福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1MJDQ82C
-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218号A1楼北座2楼E37-2
- 成立日期:2016年4月21日
-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工业园区智诺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股权结构:



自然人陈杰为苏州工业园区元福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陈杰先生,中山大学经济学学士,陈杰尔学MBA,现任苏州工业园区元福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在跨国企业投资领域有多年的工作经历,历任工作发展总监、中国区主管、投资副总裁和董事兼总经理等职。曾在壳牌石油、通用电气、美国科尔尼咨询、飞利浦、先正达等跨国公司任职。曾在开投基金、德福资本、泰信医药投资公司任职,曾担任管理国际领先的龙头企业企业大医集团、国内领先的民营精神专科医院——泰康医院和国内龙头企业罗盖华瑞尔瑞士药厂;参与投资了国内龙头企业康龙化成和国内一领先LED芯片制造企业华灿光电(已经上市)。

三、关联交易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新建元三期及其普通合伙人、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新建元三期及其普通合伙人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不拟增持公司股份。公司与其参与新建元三期投资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本次认购新建元三期基金份额,不存在下列主体持有基金份额或认购投资基金份额,或在基金、基金管理人中任职的情形:

1. 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2.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 四、基金基本情况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新建元三期于2019年5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G1021。

1. 基金名称:苏州工业园区新建元三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11XT1W20
3.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14楼424室
5. 成立时间:2019年1月1日
6.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为创业企业提供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普通合伙人(即基金管理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工业园区元福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33022)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履行了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9. 基金规模:基金拟募集规模为人民币16亿元(最终以实际募集金额为准)

首期募集期自基金成立之日起至2019年5月23日,共募集资金人民币6.66亿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基金的后续募集期间,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于2020年11月10日以自有资金在参与认购新建元三期的出资额为人民币15.82亿元,具体各投资人出资及投资比例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合伙人类型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苏州工业园区元福创投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 10,000.00 | 62.50% |
| 2 | 元福创投管理企业(普通合伙) | 普通合伙人 | 20,000.00 | 125.00% |
| 3 | 苏州工业园区元福创投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普通合伙人 | 2,000.00 | 12.50% |
| 4 | 德福创投 | 普通合伙人 | 2,000.00 | 12.50% |
| 5 | 元福 | 普通合伙人 | 2,000.00 | 12.50% |
| 6 | 杭州智诺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普通合伙人 | 2,000.00 | 12.50% |
| 7 | 智诺 | 普通合伙人 | 2,000.00 | 12.50% |
| 8 | 新建元三期(有限合伙)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普通合伙人 | 8,000.00 | 50.00% |
| 9 | 宁波元福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普通合伙人 | 1,700.00 | 10.63% |
| 10 | 元福创投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普通合伙人 | 2,000.00 | 12.50% |
| 11 | 德福 | 普通合伙人 | 6,000.00 | 37.50% |
| 12 | 苏州智诺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普通合伙人 | 2,000.00 | 12.50% |
| 13 | 苏州智诺创投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普通合伙人 | 5,000.00 | 31.25% |
| 14 | 元福创投管理企业(普通合伙) | 普通合伙人 | 8,000.00 | 50.00% |
| 15 | 元福创投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普通合伙人 | 2,000.00 | 12.50% |
| 16 | 元福创投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普通合伙人 | 7,000.00 | 43.75% |
| 17 | 新建元三期(有限合伙)创投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普通合伙人 | 1,000.00 | 6.25% |
| 18 | 新建元三期(有限合伙)创投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普通合伙人 | 5,000.00 | 31.25% |
| 19 | 新建元三期(有限合伙)创投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普通合伙人 | 2,000.00 | 12.50% |
| 20 | 新建元三期(有限合伙)创投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普通合伙人 | 300.00 | 1.88% |
| 21 | 新建元三期(有限合伙)创投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普通合伙人 | 1,000.00 | 6.25% |
| 22 | 三期(有限合伙)创投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普通合伙人 | 3,287.71 | 20.55% |
| 23 | 三期(有限合伙)创投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普通合伙人 | 1,712.29 | 10.71% |
| 24 | 三期(有限合伙)创投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普通合伙人 | 2,000.00 | 12.50% |
| 25 | 三期(有限合伙)创投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普通合伙人 | 30,000.00 | 187.50% |
| 26 | 三期(有限合伙)创投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普通合伙人 | 10,000.00 | 62.50% |
| 27 | 三期(有限合伙)创投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普通合伙人 | 1,000.00 | 6.25% |
| 28 | 三期(有限合伙)创投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普通合伙人 | 3,000.00 | 18.75% |
| 29 | 三期(有限合伙)创投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普通合伙人 | 1,000.00 | 6.25% |
| 30 | 三期(有限合伙)创投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普通合伙人 | 3,000.00 | 18.75% |
| 31 | 三期(有限合伙)创投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普通合伙人 | 3,000.00 | 18.75% |
| 32 | 三期(有限合伙)创投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普通合伙人 | 3,000.00 | 18.75% |
| 33 | 三期(有限合伙)创投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普通合伙人 | 3,000.00 | 18.75% |
| 34 | 三期(有限合伙)创投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普通合伙人 | 3,000.00 | 18.75% |
| 35 | 三期(有限合伙)创投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普通合伙人 | 3,000.00 | 18.75% |
| 36 | 三期(有限合伙)创投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普通合伙人 | 3,000.00 | 18.75% |
| 37 | 三期(有限合伙)创投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普通合伙人 | 3,000.00 | 18.75% |
| 38 | 三期(有限合伙)创投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普通合伙人 | 3,000.00 | 18.75% |
| 39 | 三期(有限合伙)创投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普通合伙人 | 3,000.00 | 18.75% |
| 40 | 三期(有限合伙)创投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普通合伙人 | 3,000.00 | 18.75% |
| 41 | 三期(有限合伙)创投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普通合伙人 | 3,000.00 | 18.75% |
| 42 | 三期(有限合伙)创投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普通合伙人 | 3,000.00 | 18.75% |
| 43 | 三期(有限合伙)创投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普通合伙人 | 3,000.00 | 18.75% |
| 44 | 三期(有限合伙)创投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普通合伙人 | 3,000.00 | 18.75% |
| 45 | 三期(有限合伙)创投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普通合伙人 | 3,000.00 | 18.75% |
| 46 | 三期(有限合伙)创投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普通合伙人 | 3,000.00 | 18.75% |
| 47 | 三期(有限合伙)创投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普通合伙人 | 3,000.00 | 18.75% |
| 48 | 三期(有限合伙)创投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普通合伙人 | 3,000.00 | 18.75% |
| 49 | 三期(有限合伙)创投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普通合伙人 | 3,000.00 | 18.75% |
| 50 | 三期(有限合伙)创投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普通合伙人 | 3,000.00 | 18.75% |
| 51 | 三期(有限合伙)创投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普通合伙人 | 3,000.00 | 18.75% |
| 52 | 三期(有限合伙)创投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普通合伙人 | 3,000.00 | 18.75% |
| 53 | 三期(有限合伙)创投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普通合伙人 | 3,000.00 | 18.75% |
| 54 | 三期(有限合伙)创投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普通合伙人 | 3,000.00 | 18.75% |
| 55 | 三期(有限合伙)创投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普通合伙人 | 3,000.00 | 18.75% |
| 56 | 三期(有限合伙)创投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普通合伙人 | 3,000.00 | 18.75% |
| 57 | 三期(有限合伙)创投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普通合伙人 | 3,000.00 | 18.75% |
| 58 | 三期(有限合伙)创投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普通合伙人 | 3,000.00 | 18.75% |
| 59 | 三期(有限合伙)创投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普通合伙人 | 3,000.00 | 18.75% |
| 60 | 三期(有限合伙)创投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普通合伙人 | 3,000.00 | 18.75% |
| 61 | 三期(有限合伙)创投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普通合伙人 | 3,000.00 | 18.75% |
| 62 | 三期(有限合伙)创投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普通合伙人 | 3,000.00 | 18.75% |
| 63 | 三期(有限合伙)创投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普通合伙人 | 3,000.00 | 18.75% |
| 64 | 三期(有限合伙)创投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普通合伙人 | 3,000.00 | 18.75% |
| 65 | 三期(有限合伙)创投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普通合伙人 | 3,000.00 | 18.75% |
| 66 | 三期(有限合伙)创投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普通合伙人 | 3,000.00 | 18.75% |
| 67 | 三期(有限合伙)创投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普通合伙人 | 3,000.00 | 18.75% |
| 68 | 三期(有限合伙)创投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普通合伙人 | 3,000.00 | 18.75% |
| 69 | 三期(有限合伙)创投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普通合伙人 | 3,000.00 | 18.75% |
| 70 | 三期(有限合伙)创投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普通合伙人 | 3,000.00 | 18.75% |
| 71 | 三期(有限合伙)创投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普通合伙人 | 3,000.00 | 18.75% |
| 72 | 三期(有限合伙)创投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普通合伙人 | 3,000.00 | 18.75% |
| 73 | 三期(有限合伙)创投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普通合伙人 | 3,000.00 | 18.75% |
| 74 | 三期(有限合伙)创投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普通合伙人 | 3,000.00 | 18.75% |
| 75 | 三期(有限合伙)创投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普通合伙人 | 3,000.00 | 18.75% |
| 76 | 三期(有限合伙)创投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普通合伙人 | 3,000.00 | 18.75% |
| 77 | 三期(有限合伙)创投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普通合伙人 | 3,000.00 | 18.75% |
| 78 | 三期(有限合伙)创投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普通合伙人 | 3,000.00 | 18.75% |
| 79 | 三期(有限合伙)创投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普通合伙人 | 3,000.00 | 18.75% |
| 80 | 三期(有限合伙)创投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普通合伙人 | 3,000.00 | 18.75% |
| 81 | 三期(有限合伙)创投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普通合伙人 | 3,000.00 | 18.75% |
| 82 | 三期(有限合伙)创投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普通合伙人 | 3,000.00 | 18.75% |
| 83 | 三期(有限合伙)创投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普通合伙人 | 3,000.00 | 18.75% |
| 84 | 三期(有限合伙)创投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普通合伙人 | 3,000.00 | 18.75% |
| 85 | 三期(有限合伙)创投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普通合伙人 | 3,000.00 | 18.75% |
| 86 | 三期(有限合伙)创投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普通合伙人 | 3,000.00 | 18.75% |
| 87 | 三期(有限合伙)创投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普通合伙人 | 3,000.00 | 18.75% |
| 88 | 三期(有限合伙)创投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普通合伙人 | 3,000.00 | 18.75% |
| 89 | 三期(有限合伙)创投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普通合伙人 | 3,000.00 | 18.75% |
| 90 | 三期(有限合伙)创投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普通合伙人 | 3,000.00 | 18.75% |
| 91 | 三期(有限合伙)创投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普通合伙人 | 3,000.00 | 18.75% |
| 92 | 三期(有限合伙)创投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普通合伙人 | 3,000.00 | 18.75% |
| 93 | 三期(有限合伙)创投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普通合伙人 | 3,000.00 | 18.75% |
| 94 | 三期(有限合伙)创投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普通合伙人 | 3,000.00 | 18.75% |
| 95 | 三期(有限合伙)创投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普通合伙人 | 3,000.00 | 18.75% |
| 96 | 三期(有限合伙)创投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普通合伙人 | 3,000.00 | 18.75% |
| 97 | 三期(有限合伙)创投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普通合伙人 | 3,000.00 | 18.75% |
| 98 | 三期(有限合伙)创投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普通合伙人 | 3,000.00 | 18.75% |
| 99 | 三期(有限合伙)创投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普通合伙人 | 3,000.00 | 18.75% |
| 100 | 三期(有限合伙)创投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普通合伙人 | 3,000.00 | 18.75% |

- 注:1.基金处于募集期,投资人尚未全部缴足;
2. 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在尾数上的差异由四舍五入造成。
3. 近一年经营状况:

新建元三期自成立以来的财务及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 | 2020年三季度 | 2020年二季度 |
|------|-----------|-----------|
| 营业收入 | 58,463.03 | 60,367.03 |
| 净利润 | 1,589.03 | 20,203.03 |
| 总资产 | 4,681.1 | 4,681.1 |
| 净资产 | -3,481.1 | -7,664.1 |

注:2019年年报数据审计,2020年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五、基金管理模式及投资模式
1. 管理模式
合伙企业合伙人分为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两类,普通合伙人对于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1) 核心管理成员
陈杰
(2) 合伙事务的执行
基金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基金及其投资业务以及其他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决策的权力全部排他性地属于普通合伙人,由其直接行使或通过其委派的代表行使。

有限合伙人可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
(3) 资金托管
基金托管一家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信誉卓著的中资商业银行(“托管银行”)对基金账户内的全部资金实施监管。各方同意,基金设立时托管银行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独或合计持有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二分之一以上的有限合伙人要求更换托管银行时,普通合伙人应召集临时合伙人会议,讨论并决定托管银行的更换事宜;基金发生任何现金支出时,均应遵守与托管银行签署的《银行托管协议》规定的程序。

(4) 合伙人会议
合伙人会议为合伙人之议事程序,由普通合伙人召集并主持,合伙人可以采取现场会议、电话会议或通讯表决方式进行。除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外,就每一次召开的合伙人会议,应至少包括普通合伙人及合伙企业实缴出资额总额二分之一以上的有限合伙人出席,方构成有效的合伙人会议。合伙人在接到会议通知后,无正当理由,不得缺席。因病情等特殊原因,普通合伙人应召集临时合伙人会议,讨论并决定托管银行的更换事宜;基金发生任何现金支出时,均应遵守与托管银行签署的《银行托管协议》规定的程序。

(5) 基金顾问委员会
基金顾问委员会全体会议每年召开一次,普通合伙人或基金顾问委员会成员召集临时会议。会议由普通合伙人主持,普通合伙人提前十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

基金顾问委员会可以就基金运营事宜向普通合伙人提出意见和建议。基金顾问委员会议事项,基金顾问委员会各成员一人一票。委员与基金顾问委员会审议事项存在关联、利益冲突时,应回避表决,其所持票数不计入总体表决基数。

基金顾问委员会成员应根据投资额暂代付,由于基金还在募集期,成员名单尚未确定。

2. 投资限制
新建元三期主要以股权投资或附带股权投资权利的债权投资形式,投向包括:具备核心竞争力优势且具有上市潜力的成长性生物医药企业(包括但不限于药物研发/生产/企业、诊断技术/医疗器械企业、医疗服务外包企业、纳米材料企业等),并扶持该等企业的主要服务市场上或被其他企业或投资机构并购,顺利实现退出。

(1) 投资限制
基金对每一单一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不得超过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10%。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 投资限制
单笔投资金额在基金认缴出资总额10%以下(含10%)的项目投资由普通合伙人投资决策委员会讨论并半数通过后,由普通合伙人组织实施,单一项目投资总额超过基金认缴出资总额10%的项目投资需经普通合伙人投资决策委员会一致同意并经基金顾问委员会委员半数通过方可实施。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为:
陈杰(苏州工业园区元福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创始人)
林艺(苏州工业园区元福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管理合伙人)
李国春(苏州工业园区元福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
周杰(苏州工业园区元福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
庞俊勇(苏州工业园区生物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总裁)
叶晓敏(苏州工业园区创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3) 出资方式
普通项目投资公司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以持有的项目公司的股权或认购其购买该上市公司股份,由其他三方收购基金持有的投资项目公司的股权或股份,由投资项目公司或其股东回购基金份额或股权投资方式实施退出。

六、有限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出资方式
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现金方式出资

2. 出资进度
各合伙人认缴的有限合伙企业出资应根据普通合伙人发出的缴付出资通知分三期缴付,各合伙人应在本协议签订后按普通合伙人发出的缴付出资通知列明的期间内完成首期出资(认缴出资的40%),后二期将分别按30%的认缴出资比例完成出资。

3. 合伙期限
基金存续期为7年,自基金设立之日开始计算(即自有限合伙企业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颁发的营业执照中注明的开始日期计算),其中前4年为投资期,后3年为退出期,但在得到合伙人会议同意的情况下,基金可以提前清算解散。

根据基金投资和项目退出需要,经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经召开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按总实缴出资额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基金退出期可延长3次,每次延长期限为一年。

4. 基金管理费
投资期间(即自基金成立之日起4年内),基金每年应向基金管理人支付相当于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2%的管理费。退出期间(自基金成立的第5年至第7年),基金每年应向基金管理人支付相当于基金实缴出资额总额(即扣除已退出项目投资额)2%的管理费。退出期延长的期限内,管理费由各方另行协商。

基金设立当年(指基金成立之日起至该日历年度的最后)的管理费按该年所余日数按日计算,并应于基金具备支付条件之日一次性支付,且不晚于基金成立后第十二个工作日;基金设立当年以后的管理费每年支付一次,于每年1月份的首个工作日或之前支付完毕,若存在不足一年的,按实际所余日数按日计算。

5. 基金投向
具备核心竞争力优势且具有上市潜力的成长性生物医药企业(包括但不限于药物研发/生产/企业、诊断技术/医疗器械企业、医疗服务外包企业、纳米材料企业)等。

6. 基金不得从事下列活动
(1) 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上市交易的股票和企业债券,但所投资企业上市后基金转让其所持该等公司上市股份,并取得基金顾问委员会的批准的前提下参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满足投资和分配的前提下进行股权投资不在此列;

(2) 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不动产,但基金因在投资过程中,基于投资的原因取得的不动产除外;

(3) 向其他机构提供贷款或担保,但基金对所投资企业一年以上企业的债券和可以转换为所投资企业股权的具有债券性质的投资不在此列(经过基金顾问委员会成员事先审议通过);

7. 法律、法规以及本协议禁止从事的其他事项。

7. 收益分配
基金经现金收入后的分配
基金经现金收入后的分配投资收益不得用于再投资,于取得该等收入之日按照本协议约定进行分配。

(1) 向除特殊有限合伙人以外的所有有限合伙人分配,直至所有相关有限合伙人均收回其根据本协议约定的全部实缴出资额;

(2) 在满足本条(1)项后的项目可分配现金向普通合伙人及特殊有限合伙人分配,直至普通合伙人及特殊有限合伙人根据本条(2)项收回其全部实缴出资额;

(3) 在满足本条(2)项后收到的项目可分配现金,优先支付给除特殊有限合伙人以外的所有有限合伙人,直至相关有限合伙人收到的现金达到按投资期和年内内部收益率(IRR)8%计算的优先投资回报;

(4) 在满足本条(1)、(2)、(3)分配要求后收到的项目可分配现金向普通合伙人分配,直至普通合伙人分配取得的收益达到已累计分配给有限合伙人全部收益的25%;

(5) 经上述分配后,仍有可分配现金时,80%按实缴出资额比例分配给所有有限合伙人,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6) 基金的临时投资人,应在所有合伙人之间根据其实缴出资额按比例分配;

(7) 普通合伙人或其关联人、管理团队因本基金项目投资活动收到的投资管理费、投资终止费、投资顾问费、投资终止补偿等类似形式的费用收入在共同投资情况下,该等费用应在共同投资各方之间按照投资比例分配。“费用收入”包括基金所有,应于取得该等现金收入之时首先存入基金账户;如该等费用收入是应付、股票期权等非现金资产方式支付,则普通合伙人应于下列日期中较早一个日期起至将其分配至基金账户并使其价值确定方为基金现金收入委员会意见:1)该等非现金资产变现之日;2)该等非现金资产取得满四年之日;3)基金解散之日;及4)该等非现金资产可上市流通之日。基金取得的上述费用收入首先用于充抵基金对该项投资计划的支出,结余部分的95.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5.0%用于

在全体合伙人之间根据其实缴出资额按比例分配,用于充抵合伙人应分担的管理费。被投资公司支付给普通合伙人的所有其他投资收益100%返还给基金;

(8) 普通合伙人对投资组合理财收入在基金收到后的九十天内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进行分配;

7.2 非现金分配
(1) 基金清算之前或合伙人约定的基金终止事项出现前,普通合伙人应尽其最大努力将基金的投资变现,避免以非现金方式先行分配,但根据普通合伙人的独立判断认为非现金分配更符合全体合伙人的利益,则在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且经基金顾问委员会一致同意的情况下,普通合伙人可决定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在非现金分配时,如所分配的非现金资产为公开交易的有价证券,则可以作出分配决定之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该等有价证券的平均交易价格确定其价值;对于其他非现金资产,普通合伙人应聘请独立第三方对该等非现金资产进行评估从而确定其价值;

(2) 普通合伙人决定进行非现金分配时,应书面通知所有有限合伙人,任何有限合伙人在收到该等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有以书面形式要求以现金方式向其分配;在此种情况下,普通合伙人应自行或指定第三方让该等非现金资产并严格按照该等非现金资产分配时的作价(扣除转让应支付的税费)向该有限合伙人人分配现金;

(3) 基金进行非现金分配时,普通合伙人应负责协助各合伙人办理所分配资产的转让登记手续